

**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征求
《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**

意见的函

矿安综函〔2025〕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局机关各司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进一步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行政执法质效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起草了《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你们意见，请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修改意见（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版）反馈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姜哲辉，010-64463186，17737085027；

电子邮箱：zfyjd3032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《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意见反馈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

2025年2月19日